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“23 格林 G1”终止评级的公告[1]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6】0482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或“公司”）主体及其发行的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(第一期)”（以下简称“23 格林 G1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6 年 6 月 15 日，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“23 格林 G1”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+，评级展望稳定，维持“23 格林 G1”信用等级为 AA+，评级结果在上述债项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“23 格林 G1”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到期兑付并已摘牌。

鉴于“23 格林 G1”本息已被全部偿还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“23 格林 G1”的信用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“23 格林 G1”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26 日

[1] **特别声明：**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